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耀皮B股 编号:2026-04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在任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全体在任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6年8月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在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在任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保罗·拉斯诺克罗夫特先生因已于2026年8月1日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经保罗·拉斯诺克罗夫特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保罗·拉斯诺克罗夫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保罗·拉斯诺克罗夫特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稳定运行,经公司二大股友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简称“NSG UK”)依法行使股东提名推荐,推荐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应履职能力。

同时,为防范候选人身份关联风险,相关主体出具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出具《知情同意函》,同意其员工接受本次提名,并承诺不会干预季玉龙先生作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履职,其履职行为仅以上市公司利益为准。
NSG UK 出具《提名确认书》,本次提名系其独立自主决策,是基于候选人专业能力综合判断,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长期战略合作,特定提名系自愿行为,将积极配合履行相关程序予以履职。
上述两大股东已共同签署《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书》,明确无利益交换、无资源置换、无隐性协议、无法决协议前等一致行动约定。
董事候选人季玉龙先生出具《专项独立履职承诺函》,承诺仅以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依,履行董事职务,涉及上海建材的事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经审议,董事会意见如下:

1、同意提名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季玉龙先生相应担任保罗·拉斯诺克罗夫特先生去世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
三、董事会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请见同日在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季玉龙先生,54岁,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总经理,兼上海建材集团上海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监事兼审计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季玉龙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耀皮B股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及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投票时间
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3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日前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季玉龙先生	√	√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请见2026年8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六)网络投票的次级账户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份账户参加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份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票。所有多个股份账户的投票,超过多个股份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交。
(六)除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外,应当分别披露:
(七)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事项及程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19	耀皮玻璃	2026/8/10	—
B股	900918	耀皮B股	2026/8/13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程序:
1.登记时间:今(8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00(一楼大堂),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62833315、交通、地铁2号线和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公交021、939、20、44、825路可至)。
2.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3幢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6:00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直接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不支付费用和持有证券、与会议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3幢
4.联系电话:(021-61633609)
5.联系邮箱:stock@pyglass.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的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的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选举办法:选举、设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按议案分别进行。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投票方式: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可选举12名,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可以对本议案组的选举票进行累积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多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说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选举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六)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七)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八)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九)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一)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二)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三)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四)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的权益,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十五) 股友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投票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澳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2026年12月23日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进行赎回,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随时可能发生,但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	-------	----------	-----	-----	----------	------------